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52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2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國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9至10行「於113年6月16日10時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更正、補充為「於113年6月15日10時許，在某友人位於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之住處內」，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陳國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國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案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而已，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本件本院係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

01 法不須經言詞辯論，純為書面審理，故被告未能就上開刑案  
02 資料查註紀錄表之同一性或真實性表示意見，檢察官亦尚未  
03 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盡說明責任，自不宜遽  
04 認被告為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  
05 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  
06 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07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木  
08 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9 （見偵卷第49頁）；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  
10 等案件經法院分別論罪科刑，於民國111年10月9日執行完畢  
11 出監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  
12 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應附繕本）。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林信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莊惠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國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訴  
08 字第39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9 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91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經法院  
10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9日執行完  
11 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月4日執行完畢，並經本  
13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4 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6日10時  
16 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  
17 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6日10時5分  
18 許，因其係毒品調驗人口，為警依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  
19 場許可書通知其到場採驗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20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陳國文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於上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  
24 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有中山醫學大學  
25 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  
26 00000U0289）、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本  
27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附卷可稽，足認被  
28 告確有於上揭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29 1次，被告所辯顯然不足採信，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堪予  
30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  
03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04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7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彭郁清